

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采玉
電話：03-3322101轉5454
電子信箱：101294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農漁字第1130018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_1130018515_ATTACH1.pdf、
376735600G_11300185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預告「花蓮縣豐濱鄉大不岸溪及加塋溪封
溪護魚及相關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布欄並宣導
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5月22日府農漁字第1130086609C、
113008660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案預告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5日內向該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
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
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
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2024/05/24 08:23

